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的通知，林洺锋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相关的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7,200,000股分别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分别从2016年8月29日和2016年8月30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洺锋	10,200,000	2016-08-2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
	17,000,000	2016-08-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8%
合计	27,200,000	-	-	11.49%

二、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林洺锋先生将其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5,000,000股，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高管锁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1,131,911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的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洺锋	第一大股东	6,501,727	2014年9月23日	2016年8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5%
林洺锋	第一大股东	6,501,727	2014年9月24日	2016年8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5%
林洺锋	第一大股东	13,003,457	2014年9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49%
林洺锋	第一大股东	15,750,000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8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5%
林洺锋	第一大股东	9,375,000	2015年7月13日	2016年8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6%
林洺锋	第一大股东	6,000,000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8月26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
林洺锋	第一大股东	9,000,000	2016年5月23日	2016年8月26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
林洺锋	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8月31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5%
林洺锋	第一大股东	30,000,000	2016年5月23日	2016年8月31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7%
合计		116,131,911				49.0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共计 116,131,911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4%，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8%。

三、 股东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林洺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36,789,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5,395,872 股的 41.15%，累计质押股份 63,063,000 股，占林洺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63%，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0.96%。

四、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